

楚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楚应急委办字〔2020〕4号

楚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 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云应急委办〔2020〕2号）转发你们，按照州人民政府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责任再压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意识，层层压实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层层压紧河堤、水库、塘坝、水电站、

山洪多发易发区、重点建设工程等防洪重点管理、监测、应急责任，进一步增强防汛抗洪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防范强降雨可能诱发的山洪、城市内涝以及衍生的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损失少损失。

二、工作再落实。要突出城市内涝点、低洼处、农村危房、土坯房、堡坎围墙、深沟深箐边及行洪下游住户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与整治，及时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确保隐患及时排除、人员及时避让、问题及时整治。要针对汛期道路湿滑实际，全面排查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地质灾害、临崖临水等道路交通事故易发点段，落实整改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三、准备再充分。要进一步加强天气、雨情、水情、汛情监测预测，及时分析研判变化态势，提高预测预报的精准性和时效性。要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措施，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第一时间发现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发布预警撤离信息。要进一步细化各类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人员、物资、设备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灾情，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

五、防抗再抓紧。当前全州雨季临近，但旱情尚未全面解除，旱涝急转、旱涝并存的形势凸显，各级各部门既要抓紧防汛抗洪的各项准备工作，又要继续做好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的保障，确保防汛抗旱两手抓、两手硬，杜绝出现顾此失彼的情况。

六、值守再加强。要进一步加强全日制应急值守工作，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各级各相关部

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出现汛情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沟通，确保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加强灾情统计，确保灾情报告真实、及时、准确、连续和完整。

各县市、州级各成员单位落实本通知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强降雨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楚府办明电〔2020〕31号）、《楚雄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楚防汛指电〔2020〕2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 切实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和水上安全防控的通知》（楚防汛指电〔2020〕5号）情况请于2020年6月30日18时前上报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3395195，电子邮箱：cxzyjwbgs@126.com。



楚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志贤，18908785355；贺廷荣，13987077598）

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云应急委办〔2020〕2号

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受持续强降雨影响，我国南方多省发生洪涝灾害，一些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进一步部署做好防汛以及各类地质灾害等防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省政府和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高度

重视当前的防汛抗旱工作，陈豪书记就抓好克强总理批示落实，切实做好防汛抗涝等工作作出批示。

当前，我省部分地区已陆续进入雨季，5月下旬以来，怒江州、文山州等部分地区先后发生强降水引发的洪涝、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普洱、玉溪仍干旱在持续，旱涝急转风险较大，防汛抗洪形势十分严峻。据气象部门分析预测，全省的大部分地区将于6月中旬进入雨季，主汛期降水时空分布极不均匀，单点性强降水天气时有发生，极易引发洪涝、泥石流、滑坡等灾害。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陈豪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家防总、应急部、水利部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汛期防汛抗洪工作，现通知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防汛抗洪责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抓好防汛抗洪各项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扛起防汛主体责任，各级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防汛抗洪工作合力。

二、立即组织汛中防汛检查

各级各部门根据当前防汛形势，立即组织对防汛隐患点和重点部位再次开展自查，特别是已经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要针对

灾后暴露出来的防汛薄弱环节和新增风险隐患点，逐一开展排除隐患，一时不能排除的风险隐患点，要确定影响范围、人员，制定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专项方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省应急委办公室、省防办将联合开展对各地防汛抗洪工作的检查指导，迅速联合组织开展汛中防汛工作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洪工作措施，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三、坚持以防为主，细化风险管控和抢险救援准备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防为主，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灾情动态，细化风险管控和强化救援准备工作。气象、水文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联合会商，科学研判防汛形势，发生险情、灾害时，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处置险情、灾情。各级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强防汛值班值守，督促水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淹积水点防汛责任单位（人员），加强防守和巡查的力量，严密防范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等洪涝灾害，突出抓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提前预置应急物资与应急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强化与当地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队伍的联系沟通，必要时，按程序协调、调动，及时高效组织救援。

四、加强督导检查和信息报送工作

负有防汛责任的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每天 24 小时值

班制度，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向属地应急委办公室、防汛抗旱办公室报送雨情水情和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各级防办要不定期开展防汛值班值守、监测巡查情况的抽查工作，督导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制度。各地要严肃防汛纪律，对不落实防汛值守、巡查监测和信息报送制度的单位和个人，提请执纪执法部门追究有关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办公室，各县市应急局、水务局。

楚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